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8 日上午在江西省万年县万年青宾馆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3 名，监事顾鸣芳女士因公出差全权委托授权监事刘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刘斌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顾鸣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本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八日